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长治市文物局）

法定代表人：申秀琴

受委托单位：长治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周荷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执法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或者组织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将受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组织或者个人。”

二、委托事项

1.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法律、

